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消函〔2025〕11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关于征集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做好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是提升消防审验从业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，也是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通知》和省住建厅《关于报送建筑防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究应用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广泛宣传，主动对接行业协（学）会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积极申报，深入挖掘本地区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生产研发资源，引导建立本地区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产学研深度对接融合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本次征集采取申报单位填报系统方式开展，请各地积极组织相关单位于2026年1月20日前登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数据网进行申报，技术产品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后将择优纳入《建设工程防火材料实用技术和产品目录》，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为全面掌握我省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工作情况，请各设区市住建局在 2026 年 1 月 30 前及时将辖区内相关单位报送的建筑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情况，及申报书和信息表一并发送省住建厅消防化工处汇总。

联系人：张才科 电话：059183517013

邮箱：zjtxfc2021@sina.com

附件：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关于征集防火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通知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